

僑務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 聯絡員服務內容及方式說明資料

- 一、 遴選對象：具服務熱忱之在學(含研究生)及應屆畢業僑生。各校推薦之僑生須參加本會舉辦之聯絡員任務講習，並經當日考試通過後由本會視考試成績及僑團報名情形擇優錄取；另本會將依本年接待僑胞人數，視情調整聯絡員錄取人數。
- 二、 工作期間：本(112)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0 日。
- 三、 工作地點：臺北市、臺南市。
- 四、 工作內容：協助本會接待返國參加十月慶典之僑團(胞)，包含行政支援、隨團接待及機動待命等相關接待服務工作。
 - (一)排班支援報到接待事宜或分配「接團」任務。前述「接團」任務者其中有 1 天須至臺北市徐州路 5 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 樓大廳與將接待之僑團會合，辦理僑胞報到事宜。
 - (二)引導僑團(胞)或隨團參加本年「國慶晚會」，以及 10 月 10 日於總統府前廣場舉辦之「國慶大會」活動。
- 五、 工作酬金及補助：
 - (一)基本工作酬金：工作期間每人新臺幣 7,040 元。
 - (二)交通、誤餐及電話聯繫補助費：
 - 1.隨團參加「國慶晚會」、10 月 10 日「國慶大會」活動者，每日發給交通及誤餐費新臺幣 300 元(惟已提供便當或工時未跨越用餐時段者，不再發給誤餐費；上下班時段尚有大眾運輸工具可搭乘者，不另發給交通費)；其餘則視任務需要覈實發給。
 - 2.接團期間視任務需要補助行動電話費新臺幣 200 元(聯絡員須自備智慧型手機)。
- 六、 保險：僑務委員會於工作期間為每位聯絡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，包括死亡及殘廢保險每人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，意外傷害及醫療保險每人保額新臺幣 20 萬元。
- 七、 聯絡員講習：各校薦送之僑生尚須參加本會舉辦之聯絡員任務講習活動(暫訂 9 月中旬，日期確定後將另函通知)，且經考試及格者，由本會視考試成績及僑團報名情形擇優錄取。
- 八、 服務態度及原則：
 - (一)聯絡員係代表政府接待回國僑胞，應發揮高度服務精神，以誠懇、親切的態度來完成接待任務。
 - (二)應隨時面帶微笑，注意個人禮貌、服裝、儀容和言行。
 - (三)做好接待工作之事前準備及安全維護，以防止意外發生。
 - (四)聯絡員於工作期間(10 月 5 日至 10 月 10 日)請勿安排私人行程，以利本會工作分配。